

咸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咸宁市部分医疗机构新增两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备查的报告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为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根据《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增上门服务费和安宁疗护费等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医保发〔2025〕6号）文件规定，咸宁市部分医疗机构根据临床实际需求对新增上门服务费和安宁疗护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备案，由医疗机构根据市场调节价自主定价。经审核，现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报备如下：

一、咸宁市部分医疗机构新增两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备案表：

序号	统筹区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医院等级	项目备案价格		备注
				上门服务费（元）	安宁疗护费（元）	
1	市本级	咸宁市中心医院	三级	100	240	
2	市本级	咸宁市中医医院	三级	100		
3	市本级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三级	100		
4	咸安区	咸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级	90	225	
5	咸安区	咸安区中医医院	二级	85	215	
6	咸安区	咸安区妇幼保健院	二级	90	215	

7	赤壁市	赤壁市人民医院	二级	90	215	
8	赤壁市	赤壁市蒲纺医院	二级	70	200	
9	赤壁市	赤壁市中医医院	二级	70	198	
10	赤壁市	赤壁市第三人民医院	二级	90	216	
11	赤壁市	赤壁市中伙铺镇卫生院	一级	60		
12	赤壁市	赤壁市赵李桥镇卫生院	一级	70		
13	嘉鱼县	嘉鱼县人民医院	二级	90	225	
14	通城县	通城县人民医院	二级	70	200	
15	通城县	通城县石南镇卫生院	一级	40	150	
16	崇阳县	崇阳县人民医院	二级	70		
17	崇阳县	崇阳县中医医院	二级	70	200	
18	崇阳县	崇阳县沙坪镇卫生院	一级	60	180	

二、上述备案价格为医疗机构自主制定，执行期内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三、备案价格拟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的价格政策，则按新价格政策执行。

